

長榮大學安全衛生科學學院 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

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(籌備)會議通過

108年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2 108 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.10.04 113 第3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2.05 安科院113 第2次院務修正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系務發展工作之實施，訂定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並設置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委員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校內委員經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三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，校外委員由系主任遴聘產官學之專家學者二位。委員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系之中程及遠程發展計劃。
 - (二)規劃本系招生策略事宜。
 - (三)辦理本系系務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(四)辦理本系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開，每學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六、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交通費，支出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